

# 成都汇杰塑胶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3日，成都汇杰塑胶有限公司召开塑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汇杰塑胶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路尚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栋（1F，建筑面积1908m<sup>2</sup>），设置试色区、配料区、塑胶密炼区、造粒区、搅拌区等，布设塑胶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形成了年产热塑性弹性体（TPR）1000t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9月19日取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51018416091901]0259号）；2016年9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4日，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崇环建评[2017]301号）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3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年产热塑性弹性体（TPR）1000t 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拟设原料堆放区 2 个，分别在一楼西侧和二楼，实际设置在一楼东侧和二楼。

2、环评要求在密炼机出气口增设集气罩，有机废气再统一进入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车间 2 条生产线在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分别通过在密炼机上方、造粒机上方、传送带上方增设的 3 个集气罩（共 6 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环评拟将废活性炭、废环烷油桶、机修废油、含废油零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废活性炭、废环烷油桶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机修废油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涉及含废油零件。

4、环评拟建隔油池1座（容积 $10\text{m}^3$ ），实际由于工人总共9人，食堂用水量极少（ $0.5\text{m}^3/\text{d}$ ），所以设置1个油水分离器（容积 $0.5\text{m}^3$ ），能够满足需要。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离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容积约 $30\text{m}^3$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①粉尘：车间2条生产线的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分别设置的1个集气罩（共2个集气罩）收集后汇聚到1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车间2条生产线在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分别通过在密炼机上方、造粒机上方、传送带上方增设的3个集气罩（共6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再引至楼顶排放。

###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成都汇杰塑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汇杰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4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类标准限值；项目密炼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投料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总量建议指标：本次验收监测的排放总量为：COD：0.04752t/a，氨氮：0.015336t/a，总磷：0.0018t/a，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汇杰塑胶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七、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三）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孙敏 陶红明 王琴玲 刘斌

2018年3月23日